



Lun Guoji Minshangshi Susongzhong de
Bufangbian Fayuan Yuanze

论国际民商事诉讼中的 不方便法院原则

谢海霞 /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

论国际民商事诉讼中的 不方便法院原则

谢海霞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国际民商事诉讼中的不方便法院原则 / 谢海霞著
·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2
·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
ISBN 978-7-5663-0518-3

I. ①论… II. ①谢… III. ①国际法 - 民事诉讼法 - 研究 ②国际商事仲裁 - 仲裁法 - 研究 IV. ① D997.3 ②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6579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论国际民商事诉讼中的 不方便法院原则

谢海霞 著

责任编辑：张洁 刘尧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55mm×230mm 21.5 印张 279 千字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518-3

定价：55.00 元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三十年，随着我国法制化进程的加速发展和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的法学研究也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各种学术观点和派别不断涌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当代法律科学文库》酝酿已久。我们编辑出版该文库的宗旨，就是要为法学研究者和工作者提供交流平台，为现实中的法制实践提供理论依据。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的选题是开放性的。不管是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的法制课题，还是只选取部门法学基础理论视角，或切入法制热点难点问题，只要对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有新观察、新分析和新思考，我们愿意为作者搭建出版平台，让这些研究成果呈现给学界、呈现给世人、呈现给社会。我们坚信，这些优秀成果一定会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一定会对我国的法制建设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我们的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文法事业部，邮编：100029；联系电话：010 - 64494120；电子邮箱：zhangjie@uibep.com。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货物、服务、人员流动性日益增强，国际民商事活动日益广泛和深入，随之带来的就是国际民商事争议案件日益增加。由于科技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争议双方很容易的就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域起诉，“择地诉讼”成为国际民商事案件中广泛存在的问题，国际“平行诉讼”大量产生。“平行诉讼”之所以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各国管辖权的冲突。国际法上承认各国司法主权平等，各国都有权按照其国内法的规定行使涉外案件的管辖权，他国无权干涉。各国由于法律传统不同，对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权规定也不同，因此在实践中就可能出现一个案件可以在多个国家诉讼的局面。“平行诉讼”的存在，并不能实现法律的公平和正义目标。第一，由于各国司法主权平等，各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具有同等的效力，在实践中，就有可能存在对同一个案件不同国家的法院作出不同甚至是相反判决的情况，当事人对比无从判断，法律正义目标无法实现。第二，法院的判决只有得到执行才能最终保护当事人的权益，但是在国际平行诉讼的情况下，法院只承认本国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对于外国法院判决不予承认和执行，而国际民商事案件由于具有国际性，往往需要在对方国家执行，这样事实上造成执行不能。第三，在许多情况下，当事人都会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法院起诉，这就可能对被告造成了不利的局面，不能体现法律平等保护当事人利益的目标。第四，国际平行诉讼的存在加大了各国和地区“讼累”现象，浪费了大量的司法资源，降低了司法效率。

针对国际平行诉讼，各国纷纷采取了不同的做法。有些国家，如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通过运用禁诉命令、不方便法院原则来中止诉讼，限制自我管辖权；有些国家，如法国等，则通过适用先受理法院原则解决管辖权冲突；有些国家和地区还通过制定多边国际公约的形式解决管辖权冲突，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欧盟地区缔结的《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布鲁塞尔条约》（以下简称《布鲁塞尔公约》）和《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洛迦诺公约》（以下简称《洛迦诺公约》）。此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于2005年制定的《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中也试图建立一个类似于《纽约公约》的机制，以促进国际商业的合作与发展。我国国际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权的规定中，存在着扩张管辖权的问题。虽然我国在《民事诉讼法》中并未明确规定不方便法院原则，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从地方法院到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都有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案例，并且这些案例影响很大。由于我国对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具体适用尚未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如何认识和适用该原则就成为困扰我国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个难题。本书采用实证研究、比较研究、历史研究、案例研究等方法，试图厘清该问题，并就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我国的适用提出一些具体建议，希望对丰富和完善我国相关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这就是本书的写作目的。

最后，我衷心感谢所有支持和帮助过我的人，也感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为我提供的所有的帮助！由于本人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谢海霞



论国际民商事诉讼中的不方便法院原则

第一章 不方便法院原则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管辖权冲突	(1)
第二节 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含义	(20)
第三节 研究意义	(31)
第二章 英国关于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立法与实践	(35)
第一节 苏格兰法院关于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实践	(35)
第二节 英国普通法体系中的不方便法院原则	(38)
第三节 英格兰法院运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程序	(51)
第四节 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影响	(61)
第三章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美国的适用	(91)
第一节 美国民事诉讼管辖权概述	(91)
第二节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美国的建立与发展	(95)
第三节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执行阶段的适用	(120)
第四节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其他案件中的适用	(142)
第五节 美国与英国在运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上的 比较	(153)
第四章 欧洲大陆的相关立法与实践	(157)
第一节 《布鲁塞尔条例 I》	(157)
第二节 《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与《布鲁塞尔 条例 I》的关系	(179)
第三节 欧盟理事会 2003 年第 2201 规则	(185)

第四节	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与实践	(187)
第五章	国际合作：现状与未来	(195)
第一节	国际统一实体法公约	(196)
第二节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统一实体规范中的适用	(210)
第三节	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	(221)
第六章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中国的适用	(239)
第一节	我国关于国际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相关立法与实践	(239)
第二节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我国的适用	(260)
第三节	我国区际民事管辖权冲突——以香港地区为例	(288)
第四节	我国增设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构想	(308)
参考文献		(324)

第一章 不方便法院原则概述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管辖权冲突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随着科技的发展，人员和商品的流动性越来越强，国际民商事争议的数量越来越多。在这种国际大背景下，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国际民事诉讼中管辖权冲突现象越来越突出。在实践中，国际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冲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种是管辖权的消极冲突；一种是管辖权的积极冲突。所谓管辖权的消极冲突，就是指各国都拒绝对某一个民商事争议行使管辖权；所谓管辖权的积极冲突，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依据本国的法律，对同一案件都主张管辖权，这种现象也被称为国际诉讼竞合，或者平行诉讼。本书对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研究，就是针对国际社会中平行诉讼问题开展的，因此主要涉及管辖权的积极冲突问题。

一、管辖权冲突实质是各国司法主权冲突

国家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具有主权。“主权表现为国家依据法律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家主权与平等的必然结果主要有：（1）对其领土和永久居住其上的人口的初步的排他管辖权；（2）在此排他管辖区域内其他国家的不干涉义务；以及（3）依据习惯法和经承担义务者同意的条约而产生的对义务的依赖。”^[1]管

[1] [英]伊恩·布朗利.国际法(第5版).余敏友,曾令良,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19.

管辖权作为主权的一个方面，它是指司法、立法与行政权力。因此在立法上各国都有权根据自己的法律传统，制定自己的法律。同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国家可以行使属人管辖权、属地管辖权等。在国际法上一般推定管辖权是属地性的，“然而，属地理论在实践中已经发生了变化，而且相关的法律仍然相当不确定，正在根据以下两条原则不断发展：第一，尽管属地理论仍然是国际法的最佳基石，但是不能为某些当代的管辖冲突提供现成的解决方法；第二，力求管辖权事项与管辖权的属地基础和合理利益之间的本质和真实的联系原则得到遵循。”^[1]各国法律的独立性以及司法上的独立性，决定了各国的法律规定可能存在一定的冲突，各国在行使管辖权时，也有可能与其他国家产生冲突。

为了保护本国国民利益，各国总的趋势是都在扩张本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例如，许多国家的立法都明确规定，国际民商事案件在外国法院审理，并不影响就同一案件、同一理由在本国法院起诉。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第306条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判决后，外国法院申请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裁定的，不予准许；但双方共同参加或者签订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中也指出：“凡中国法院享有管辖权的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外国法院或者港澳地区法院对该案的受理，并不影响当事人就同一案件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否受理，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1] [英]伊恩·布朗利.国际法(第5版).余敏友,曾令良,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30.

此外，一些国家还通过国内立法与实践扩张本国法院对国际民商事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其中美国是扩张司法管辖权最为突出的代表。美国最高法院早在 1877 年的 *Pennoyer v. Neff* 案中，就确立了领土原则是其行使管辖权的基础。按照该原则，美国法院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可以行使管辖权：被告的住所地或居所在法院地；被告放弃管辖权的抗辩，同意接受美国法院的管辖；被告在该州法院出现，传票有效送达。但是随着社会发展的需求，美国传统的管辖权基础越来越不适应美国社会发展的要求。1945 年美国通过“国际鞋业公司案”重新规定了美国管辖权的基础，确立了长臂管辖权，建立了“最低限度接触”标准。按照该标准，任何案件只要符合最低限度的接触原则，符合美国宪法上要求的正当程序条款，就可以作为美国法院对州际和国际案件中行使长臂管辖权的依据。美国最高法院对“国际鞋业公司案”的判决为各州法院扩展管辖权打开了方便大门。在 20 世纪 50 到 60 年代，美国各州法院都建立了所谓的长臂管辖权，一些州还发展了“商业流”理论。虽然美国最高法院在 *Hanson v. Denckla*^[1] 案中对“最低限度接触”加以限制，建立了有目的利用标准，即要求被告有目的求助于法院州法律保护其利益。但是，各州还是认为“商业流”理论符合“国际鞋业公司案”中的“最低限度接触”以及“有目的利用”标准。到了 1980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 *World Wide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 案中重新定义了“最低限度接触”标准，并提出，仅仅是把产品放入商业流中，并不能建立对人管辖权的充分依据，除此之外，还必须具有最低限度联系，并因被告直接或间接的目的使其置于法院的管辖权下。在司法实践中，美国还通过反托拉斯法、证券法的域外效力，将反托拉斯法、证券法适用于域外的其他国家的企业等。

为了保护美国公司、美国人的利益，美国采用了宽泛的管辖

[1] 357 U. S. 235 (1958).

权基础，美国这种积极扩张管辖权的做法与其政治上的发展战略是一致的。在实践中，其他国家也都学习和借鉴了美国的做法，纷纷扩张本国法院的管辖权。这种扩张管辖权的做法很容易和其他国家的管辖权发生冲突，同一案件很有可能在不同国家的法院审理，造成司法浪费；同时也可能面临着司法判决冲突的可能性，带来法律的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各国实体法和程序法存在着差异，司法管辖权的并存也为当事人挑选法院提供了机会，这会进一步加剧管辖权的冲突。

在实践中，一些国际条约，尤其是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也在一定程度上扩张本国的司法管辖权。例如有些条约中明确规定，缔约一方法院的判决，如果按照被请求承认执行方的法律有关管辖冲突的规则，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或者被请求承认和执行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事实和要求的案件正在审理或者已经作出判决，被请求方法院就可拒绝承认和执行。

二、各国民商事诉讼管辖权的规定存在差异

在民事诉讼管辖上，各国一般都以原告就被告原则作为管辖的依据，“一般管辖权为当事人挑选法院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因为争端也许与被告在法院地国的行为没有任何联系。”^[1]同时，针对侵权案件和合同案件，各国法律中还规定了特别管辖权，即基于同一个法律事实，侵权行为地、合同缔结地、合同履行地法院对案件都可能有管辖权。由于多个管辖权的客观存在，并且各国由于法律传统不同，各国关于国际民商事案件管辖权规定差异很大，因此即使是语言表述一样的管辖规则，也会因为各国适用不同的标准或者对于同一类案件适用多个连接点来确定管辖权而导致管辖权的冲突。实践中，常见的管辖依据包括以下方面。

[1] Daniel J. Dorward. The Forum Non Convenience Doctrine and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from Forum Shopping Plaintiffs. 19 U. Pa. J. Int'l Econ. L. 141 (1998), p. 145.

(一) 普通管辖权

多数国家都以被告住所地原则作为一般管辖原则。但在具体适用上，有些国家以被告住所地作为管辖依据，有些国家则以送达作为管辖的依据。例如，荷兰《民事诉讼法》第126条第1款规定，在对人或对物诉讼中，一般是原告向被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住所地法院具有管辖权。欧盟《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条约》（以下简称《布鲁塞尔公约》）第2条也规定了以被告住所地作为一般管辖原则，“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凡在一个缔约国有住所的人，不论其所属国籍如何，均应在该国法院被诉”。而且，“在某国有住所而非该国的国民，应遵循适用于该国国民的有关管辖的规定”。普通法系的国家一般都以送达传票作为管辖依据，例如澳大利亚的对人诉讼的管辖权基础是传票的送达。澳大利亚法院不能对非自愿服从管辖或没有被有效送达的外国被告行使管辖权。英国、美国普通法中的对人诉讼也有类似规定，但有所不同的是，美国还通过长臂管辖权的建立，进一步拓展了管辖权的基础，扩展了美国在全球范围内的管辖权。

(二) 特别管辖权

很多国家的立法都规定了特别管辖权条款。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65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布鲁塞尔公约》按照第5条也规定，住所在一个缔约国境内的人，除了可以在该缔约国被诉外，也可以在另一缔约国被诉，包括：合同案件，可以在债务履行地法院被诉；侵权行为或者准侵权行为案件，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地法院被诉。例如，对于合同

纠纷，各国一般都规定被告住所地、合同缔结地、合同履行地等法院都具有管辖权，如果一个国际合同纠纷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则这几个连接点所涉及的国家都有权管辖。即使是国际民商事合同中约定了管辖权条款，当事人仍然可以通过识别等国际私法制度，将合同争议识别为侵权，从而突破了合同中约定管辖内容，转而在侵权行为地法院起诉。

（三）自愿管辖权

自愿管辖包括协议管辖和默示管辖。例如在澳大利亚对人诉讼中，一个本不受澳大利亚法院管辖的人，可以通过协议或者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反对法院的管辖，则澳大利亚法院就可以取得对其的管辖权。《布鲁塞尔公约》第17条第1款也规定，如果当事人一方或多方在某一缔约国有住所，当事人以书面或有书面证明的口头协议，约定某一缔约国的法院有管辖权，以解决因某种特定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争端，则只有该指定的法院具有管辖权。

（四）专属管辖权

几乎所有国家的法律中都有专属管辖权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中也规定：我国对于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因在我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我国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此外，我国《意见》第305条还规定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4条和第246条规定，属于我国专属管辖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用书面协议选择其他国家法院管辖。但协议选择仲裁裁决的除外。《布鲁塞尔公约》第18条也规定，住所在缔约国境内的在另一缔约国法院被诉，而依据该公约的其他规定该缔约国法院对其并没有管辖权，但是因其出庭应诉，即被认为自由服从该缔约国法院的管辖权。

从理论上讲，如果上述各项管辖权部分属于不同国家，则上

述各种关于管辖权的规定都是平行的。对于同一个案件，以国际商事合同为例，被告所在地法院、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财产所在地、当事人默示接受管辖地等多个法院都对案件具有管辖权，并且如果这些法院分属不同国家的话，基于司法主权原则，上述管辖权是平行存在的，也就是说，从理论上讲，仅仅因为各国法律规定的不同，管辖权的积极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

三、当事人的自身原因造成管辖权冲突

“不方便理论的适用与管辖权选择有着重要联系”^[1]。近现代法律制度确认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各国一般都允许当事人享有选择法院的自由，既可以协议选择法院，也有权选择在哪个法院诉讼。“这一自由如走向极端将导致挑选法院，而不方便法院原则构成了反向平衡。”^[2]实践中，一些当事人为了更多的实现个人利益，在诉讼时会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法院进行诉讼，或者是就同一案件在不同国家的法院起诉，或者在不同的国家按照不同的诉因起诉，形成对抗诉讼，造成所谓的“挑选法院”或“一事两诉”现象。

所谓的挑选法院，是指“选择最有利的法院或者管辖权提起诉讼的行为。原告之所以会挑选法院，是向有着会给予高额补偿的运用陪审团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同时提起许多类似的诉讼，并且也指选择有着最好法官的法院继续诉讼。”^[3]但是也有人将挑选法院认为是当事人的规避行为，正如法官在 Boys v. Chaplin^[4]案中指出的，原告规避案件的自然法院而在某外国法院起诉，因为该法院能给他带来自然法院所不能带来的利益和救济手段。挑选法院与平行诉讼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平行诉讼是指在国际

[1] 李双元. 国际民商事诉讼程序导论.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196.

[2]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Vol. 24, (1994), No. 2, p. 381.

[3]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 , 2004, p. 858.

[4] [1971] AC 356, 401.

民商事诉讼中，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争议基于相同的事实在相同的诉讼目的，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院进行诉讼，平行诉讼包括重复诉讼和对抗诉讼。平行诉讼侧重于从法院角度看待该问题，而挑选法院则是从当事人的角度看待该问题。

挑选法院往往会引发平行诉讼，是平行诉讼产生的原因之一。各国都以原告就被告原则作为管辖的一般依据，这就造成原告可以在多个国家中选择一个对原告最有利的法院起诉，而这种挑选显然是对被告不利的，从而产生所谓的“挑选法院”问题；原告也可以在不同国家诉同一当事人，产生一事两诉或多诉问题。“一般管辖权为当事人挑选法院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因为争端也许与被告在法院地国的行为没有任何联系。”^[1]

同时，由于各国法律规定不同，当事人得到的救济不同，客观上促使当事人挑选法院。例如，美国的整个诉讼程序就是鼓励原告将国际争议案件提交美国法院审理。首先，美国第七宪法修正案、第十四宪法修正案赋予当事人可以在美国运用陪审团审理民事案件，在集团诉讼中，陪审制有利于作为单独个体的原告战胜作为被告的大公司。陪审团无论是在人员的构成上，还是在保护原告的利益上，乃至在赔偿额的确定上，都是有利于集团诉讼中的原告的。以产品责任为例，美国的产品责任法非常发达，无论是在产品责任的规则原则上，还是在产品责任的赔偿数额上都远远高于其他国家，当事人为了获得更多的救济，自然喜欢挑选美国作为管辖法院，“博帕尔案”就是典型的例子。该案如果在印度审理，据估计赔偿额不会超过7 500万美元，但是在美国诉讼的话，则赔偿额可能达到23 500万美元，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惩罚性赔偿。“由于在美国挑选法院是可行的也是可期待的，运输技术的进步和国际交往的增强都增加了当事人在美国提起国际诉

[1] Daniel J. Dorward, *The Forum Non Conveniens Doctrine and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from Forum Shopping Plaintiffs*, 19 U. Pa. J. Int'l Econ. L. 141 (1998), p. 145.

讼的潜在的可能性。这就导致了针对多国公司的国际争端或者具有涉外因素的争端在美国提起诉讼的数量显著增长。”^[1]

四、统一国际私法运动在解决管辖权冲突上的局限性

战后出现了统一国际私法运动，国际社会经过努力，制定了大量的统一实体规范，并且在国际民商事交往中发挥了作用。统一实体法的优势和目的之一是防止当事人挑选法院^[2]，但是，由于统一实体法公约的有限适用性，统一实体法公约并不能解决管辖权冲突问题。“即使有国际统一合同法，也不能阻止当事人挑选法院。它只能减少当事人挑选法院的可能性，但是不能阻止它”^[3]，“甚至这些统一合同法的生效还促进了当事人挑选法院”。^[4]

(一) 公约管辖标准的多样性

对于有关合同事项的争议，根据《布鲁塞尔公约》的规定，可以适用第2条关于一般管辖权的规定，也可以适用第5(1)条关于特殊管辖权的规定，即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的法院都有管辖权。关于何谓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并不是自动适用国内法的，而是根据欧洲法院和各国内外法的实践，根据合同要适用的法律来确定合同履行地，这既可以是根据法院地的国际私法来确定的，也可以是依据统一实体法来确定的。至于如何解释合同履

[1] Brooke Clagett, Comment, *Forum Non Convenien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Tort Suits: Closing the Doors of U. S. Courts to Foreign Plaintiffs*, 9 TUL. ENVTL. L. J. (1996), p. 519.

[2] Dore, ‘Choice of Law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Convention: A U.S. Perspectiv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3), 521, 532.

[3] Ferrari, Franco, ‘Forum Shopping’ Despite International Uniform Contract Law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1, july 2002, p. 689.

[4] Ferrari, Franco, ‘Forum Shopping’ Despite International Uniform Contract Law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1, july 2002, p. 690.